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光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署理)
徐偉先生, JP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施金獎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水質政策)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顧問工程管理)
黃鴻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朱信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黃鳳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討論4個項目，其中一項為"預計在201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倘若3項基本工程計劃獲得通過，所涉及的款額將合共9億1,200萬元。

2. 主席進一步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委員先前曾商定，事務委員會可在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扼述事務委員會就考慮中的基本工程計劃進行的討論。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主席或他／她的代表可在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以口頭簡報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的重點。至於委員的發言時間，他會把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限定為5分鐘，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

預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的資料摘要

PWSCl(2010-11)13 —— 預計在201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

3. 主席表示，根據立法會與政府當局於2001-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達成的協議，政府當局在過往每個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前，均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審議的項目。政府當局現已提供預計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將會審議的項目，以便委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初步瞭解有關工程計劃，以及方便就基本工程計劃進行諮詢工作。與會者察悉，預計會在2010-2011年度審議的項目已送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讓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明，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哪些工程計劃須先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

4.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預計審議的項目並未包括政府當局承諾在2011年動工的若干優先工程計劃。該等例子包括：

- (a) 青衣第4區體育館；
- (b) 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
- (c) 屯門第14區(兆麟)體育館；及

(d) 屯門第27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

政府當局 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延遲推行該些工程計劃，以及說明把有關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日期。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0-11)17 90EB 灣仔堅尼地道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重建計劃

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90E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1,510萬元，用以進行灣仔堅尼地道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下稱"該校")的原址重建工程。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9月28日視察該校。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重建工程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有關此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1月2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傳閱。

6. 主席表示，按照早前與政府當局達成的協議，除非學校須進行重建，否則政府當局就這些工程計劃提供的文件不會披露將會興建或遷置的學校名稱，好讓委員不偏不倚地審議撥款建議。葉國謙議員認為，委員必須確定將會興建或重建的學校的地理位置，以評估交通及其他環境影響。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既定做法，若有關學校在新址重建，其名稱便不會披露。至於原址重建的學校，當局會依循既定的做法，經有關學校事先同意才會披露其名稱。

7. 余若薇議員申報她是該校的舊生。她表示，除了禮堂大樓外，該校現有校舍於50多年前建成。校舍的天花板和牆壁石屎剝落而且滲水，須經常修葺。校舍毗鄰的斜坡在2000年曾發生嚴重山泥傾瀉，引致該校1間課室嚴重損毀，須永久停用，因此該校急需重建。陳淑莊議員亦認同余議員的觀察所得。她表示現有校舍殘破不堪，並促請當局盡速進行重建。

8. 李慧琼議員關注該校殘破的情況及學生的福祉。她查詢是否亦有其他學校的校舍急需重建，但卻因為某些原因而受阻延。

對交通的影響

9. 葉國謙議員質疑，重建該校會否對附近的交通造成負面影響。教育局副秘書長(2)解釋，嘉諾撒聖方濟各學校(下稱"該小學")及該校的入口分別位於聖佛蘭士街和堅尼地道。為減少區內道路的交通流量，在重建期間該校會暫停校巴服務，並鼓勵學生轉用公共交通工具。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答李慧琼議員時澄清，暫停該項服務只會影響約100名乘搭校巴的中學生，而為小學生提供的校巴服務則會繼續。

10. 陳淑莊議員察悉，建造和翻新工程預計在2011年7月展開，或會與合和中心二期項目的施工時間相同。陳議員關注這些工程對堅尼地道帶來的交通影響，尤其是工程車輛的流量，以及在上學及放學的時間會否作出特別安排。教育局副秘書長(2)答稱，該校的建造和翻新工程會分兩期進行，工程需時合共約4年。第一期會涉及拆卸及建造工程，需時大概兩年完成，而第二期工程主要涉及翻新現有禮堂大樓。在施工期間，校方會採取措施，例如暫停校巴服務及作出彈性放學安排，以助紓緩區內的交通流量。

工程費用

11. 葉國謙議員質疑為何是項工程計劃所需費用高昂。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表示，當局須支付額外費用拆卸現有校舍、為將會建於斜坡工地上的新校舍進行工地平整工程、進行特別打樁工序以保護現有地下雨水暗渠和泥釘。

12.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補充，一般而言，建校計劃均在狀況並不複雜及沒有環境限制的"新發展區"工地上進行。在這些工地上進行的工程不會涉及拆卸工作，所以工地平整工程費用相對較低。至於現時的用地，由於基巖面水平較淺，須使

用較昂貴的預先鑽孔嵌巖鋼製工字樁。工程計劃將分期進行，因此運送打樁設備和提供額外臨時平台以供進行打樁工程的所需費用較高。建築工程費用預期會較高，是因為工程計劃受到地盤的地形限制，以致建築樓面面積較一所設有24間課室的中學為大。另一方面，該校亦需因應消防處按實際工地情況所作的規定，裝設額外的自動花灑系統、1部200千伏安緊急發電機和1部額外的升降機，以及裝設額外的空氣調節系統，以符合初步環境審查內的消減噪音要求。這些新增要求亦已計入屋宇裝備費用內。

13. 葉劉淑儀議員及甘乃威議員詢問，倘若工程費用超出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將會有何後果。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是項工程計劃獲撥款2,360萬元及4,120萬元，分別作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用途。政府當局會要求該校嚴格跟從建議的設計及工程範圍，以及因應通脹可能上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外判工程計劃，從而致力確保工程費用不會超出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政府當局有信心在核准預算費之內完成工程計劃。主席及葉劉淑儀議員敦促政府當局兌現其承諾，不要在較後階段申請增加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政府當局察悉他們所表達的關注。

公眾諮詢

14. 鑒於該校現有校舍破舊失修，葉劉淑儀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支持重建，但她們關注到，正如該區居民向她們反映的情況，就重建進行的公眾諮詢似乎不足。她們促請政府當局協助需重置或重建的學校諮詢鄰近的居民。教育局副秘書長(2)答稱，當局已就該項重建工程計劃諮詢灣仔區議會。該校的辦學團體亦曾為鄰近居民舉行簡介會。在簡介會席上，該校及其顧問連同教育局的代表向出席者述明新校舍所採用的均衡設計，以及擬議設計將會帶來的改善。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校方合作，在有需要時處理居民關注的事宜。

15. 甘乃威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0月就檢討建校計劃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他們詢問，當局為何在2010年6月15日才就此項工程計劃諮詢灣仔區議會。甘議員又質疑，政府當局有否主動協助該校諮詢鄰近居民。李議員補充，當局應在較早的規劃階段諮詢鄰近該校的居民。

16.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檢討建校計劃是一項有關建校工程計劃的政策檢討，其重點並不在於有關重建工程計劃的設計。就此項重建工程計劃而言，在擬議設計及相關的設計圖則於2010年3月擬定後，當局即於2010年6月把重建工程計劃提交灣仔區議會進行諮詢，並於2010年7月為居民舉行簡介會。教育局副秘書長(2)指出，該小學坐落於該校的旁邊，就該校進行的重建工程只在該小學的重建工程於2010年8月竣工後才會展開。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諮詢程序，他認為是次諮詢過於倉卒。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甘乃威議員時承諾會和校方合作，繼續與鄰近的居民進行聯繫，讓他們瞭解重建工程的最新進展。

建築及翻新工程

17. 甘乃威議員察悉，灣仔區議會曾建議該校研究可否進一步利用地盤現有空間，以盡量減低新教學樓的高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灣仔區議會的建議。教育局副秘書長(2)答稱，在擬訂校舍的設計時，該校已考慮到周邊的環境，以及鄰近一帶有住宅樓宇。為改善環境，新教學樓會從堅尼地道路旁往後移，從而把該校與附近住宅樓宇之間的距離增加最少約20米。除了會予以保留的禮堂大樓外，以路面水平作為參考，現有的教學樓樓高3層，而新教學樓則會樓高7層，與標準中學校舍的高度相若。此外，現有禮堂大樓及新教學樓會以開放式走廊連接，以加強通風及改善該區整體面貌。有關設計亦已加入多項綠化措施及空間概念，以美化景觀。關於灣仔區議會的建議，該校及其顧問已檢討有關的設計，並認為新校舍採用層級式設計的現行布局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位於斜坡上的現有樹木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10-11)18 645TH 介乎錦英路與日後的T7號主幹路交界處的西沙路擴闊工程

2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645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890萬元，即由1億2,250萬元增至1億3,14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局在2010年7月5日的會議上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時，該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25. 由於工程計劃的工地鄰近數條鄉村道路，張學明議員詢問，此項工程計劃會否對這些道路造成任何阻塞。他又詢問，此工程計劃工地內的單車徑乃屬新界東單車徑的一部分，此單車徑會否與通往沙田及與沿西沙路的單車徑連接。

26.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工程計劃諮詢鄰近一帶的鄉村，並已進行銜接工程，以確保新建通道及鄉村道路暢順連接。路政署署長又表示，除了在總長度為890米的隔音屏障當中約100米外，工程計劃核准工程範圍內的所有工程(包括該單車徑)均已完成。他補充，該單車徑已連接通往沙田的單車徑，至於連接通往西貢方向的道路方面，則須視乎日後進行的規劃而定。

27. 關於迴旋處的設計包括一條讓車輛可從落禾沙左轉前往西沙路的獨立行車道，陳偉業議員對此表示讚賞，因為此設計可減少意外。然而，陳議員關注迴旋處的安全問題。他指出，頗多意外是因為車輛在迴旋處轉線所引致。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迴旋處的普遍設計，以及考慮提供雙白線禁止車輛橫越行車道，又或可指定獨立行車道以方便車輛駛往某方向。

28. 路政署署長表示，路政署一直定期就全港迴旋處的安全問題與運輸署進行討論。要提供獨立行車道以方便迴旋處的車流，須視乎迴旋處的交通流量及空間限制而定。路政署署長補充，在委員現正考慮的工地上建造迴旋處的工程大致上已完

成，但他會繼續與運輸署進行討論，以研究是否有任何進一步改善道路安全的空間。

29. 王國興議員問及該隔音屏障的設計。他引述近日與各政府部門前往荃灣楊屋道進行的一次實地視察為例，高度讚揚當局在該道路中央豎設垂直綠化隔音板，並設置自動灑水系統灌溉垂直綠化的植物。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數年於37個地點豎設隔音屏障。他詢問，當局會否採用與楊屋道相同的設計。

30. 路政署署長答稱，在此工程計劃下豎設的隔音屏障將會是採用吸音物料的垂直屏障。由於西沙路兩旁已種有茂盛的植物，且為配合毗連一段已建成隔音屏障的設計，當局沒有計劃就這些屏障進行垂直綠化。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日後的工程計劃採用垂直綠化板。政府當局察悉王議員的建議。

31. 劉秀成議員表示，本港很多交通標誌的指示有欠清晰，不能協助道路使用者找到其目的地，尤其是在晚上。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改善這些標誌的展示方式。主席對劉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並且表示，此問題存在已久，尤其是有關交通改道的標誌。主席表示，路政署應與運輸署聯手解決此問題。

32.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工程展開前，路政署與運輸署會制訂詳細的設計，以確保有足夠的交通標誌指引道路使用者。在施工期間，當局會成立一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就提供臨時道路標誌作出考慮及進行審批，該小組的成員將包括警方及運輸署的代表。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6日